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
合同价	1,088,664.48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1,088,664.48
合同类型	设计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甲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： 设计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大运营中心->招采合约部
经办人	张兴民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和地下
工期	
形成方式	
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本次设计内容包括单体施工图（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社区服务中心、服务用房、热交换站、公厕、垃圾房、开闭所、大门、幼儿园等附属建筑的施工图）、红线内外网施工图（外网施工图包括本小区红线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网，场地竖向标高，电缆和热力走向及管井标高）等（非市政类内容）。同时包含报批报建图纸（报批报建图纸为正式盖章版蓝图）。</p> <p>2、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强弱电、暖通、消防、室外综合管线、竖向、建筑节能设计等在内的施工图设计。此外还包含以下内容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（1）负责完成绿色建筑一星设计、海绵城市设计。</li><li>（2）负责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、消防、人防、施工图审查、环保等报建工作，提供相关设</li></ul>

计文件。

(3) 负责在方案阶段对地库进行方案深化设计(车位优化、防火分区划分、柱网选择、设备房优化)、配合节能试算等,负责对地基处理、结构选型、设备选型等进行论证。

## 合同概述

1、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业态设计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,其中:建筑施工图设计费固定综合单价 11.00 元/m<sup>2</sup>,人防施工图设计费固定综合单价 18.00 元/m<sup>2</sup>(不与非人防部分重复计费),含6%增值税专用发票;设计内容详见合同条款第四条。

2、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总建筑面积暂定96140.34平方米,其中:非人防部分建筑面积约91694.52平方米,人防部分建筑面积约4445.82平方米,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小写:¥1088664.48元,大写: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肆角

捌分，其中，不含税合同价款为小写：¥1027041.96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柒仟零肆拾壹元玖角陆分，税款为小写：¥61622.52元，大写：人民币陆万壹仟陆佰贰拾贰元伍角贰分，增值税率为6%。

3、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、总价暂定。每期的设计费为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后，甲方所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、进行设计成果汇报等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、设计费、差旅费（含乙方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的交通、食宿等差旅费用）、材料费、乙方自身引起的返工费、设计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用、管理费、利润及乙方所应缴纳的全部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签订完成，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总设计费的10%；
- 2、提交各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

，达到合同及甲方要求，经甲方确认后，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总设计费的20%；

3、施工图审查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，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总设计费的50%；

4、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，经甲方确认并结算后，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95%；

5、项目交付使用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（若因甲方原因，竣工验收后12个月内仍未完成项目交付使用的，可视为已交付使用，并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）。

质量要求及  
保修约定

备注